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调整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郑东

朱海武

朱玉杰